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2）贸易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80%左右。请发行人结合近期材料采购订单及产品销售订单情况，说明直接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构建了品类丰富的中高端建筑五金集成供应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该平台属于业务模式创新的具体理由。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对账方式确认的内销收入金额为 6,615.97 万元、9,986.82 万元、12,564.33 万元、8,368.64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纳税申报情况，说明纳税义务产生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规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 RPIR 技术与传统主流技术的异同、RPIR 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发展前景、发行人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情况，说明：（1）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2）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三项未取得工程设计或施工资质即承揽建筑工程的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1）上述资质欠缺是否会对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合同的有效性造成影响；（2）是否会对发行人收取合同价款造成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是否一致；（2）发行人采用“时点法”确认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的理由。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材料采购订单及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直接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2 月 10 日